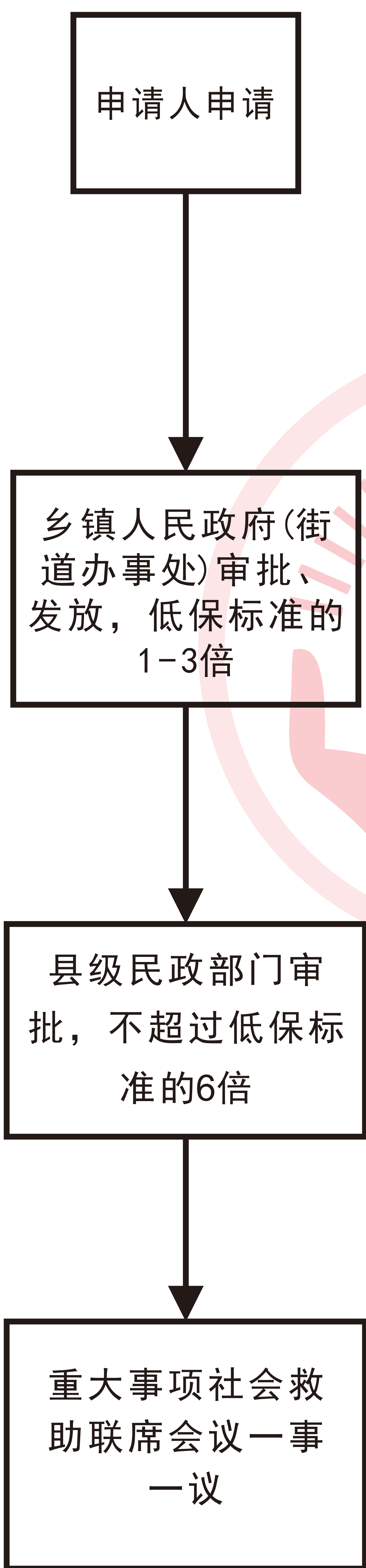


临时救助申办流程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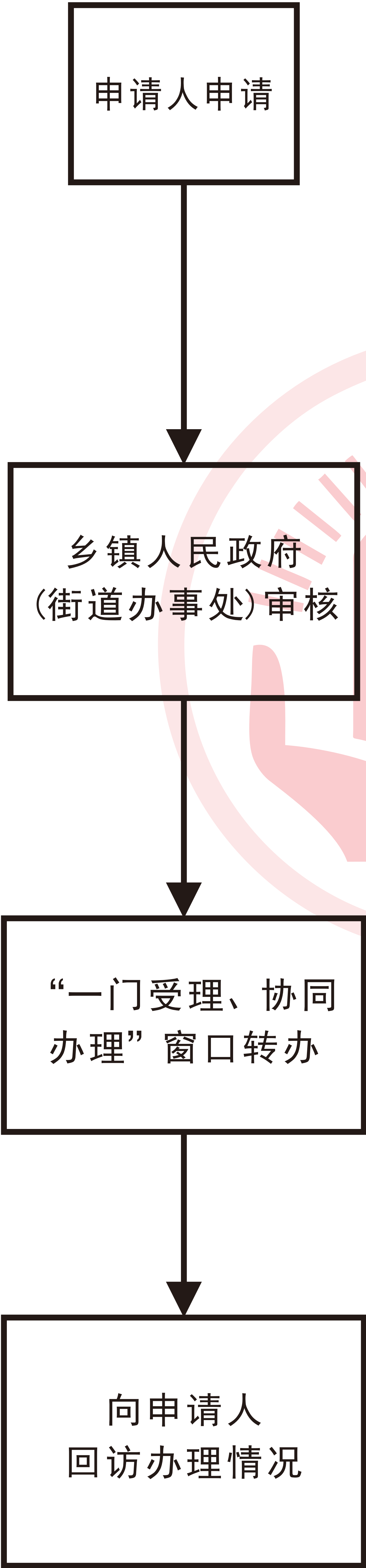
临时救助对象

- 1. 因火灾、交通事故等意外事件，或家庭成员突发重大疾病及遭遇其他特殊困难等原因，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、需要立即采取救助措施的家庭或个人。
- 2. 其他特殊原因造成基本生活难以维持，需立即采取救助措施防止造成人员死亡、伤残等严重后果的家庭或个人。
- 3. 因客观原因造成家庭收入突然大幅下降，或因教育、医疗等生活必需支出突然大幅增加暂时超出家庭承受能力，导致一定时期内家庭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的家庭或个人。原则上其家庭人均可支配收入应低于当地上年度人均可支配收入，且家庭财产状况符合当地有关规定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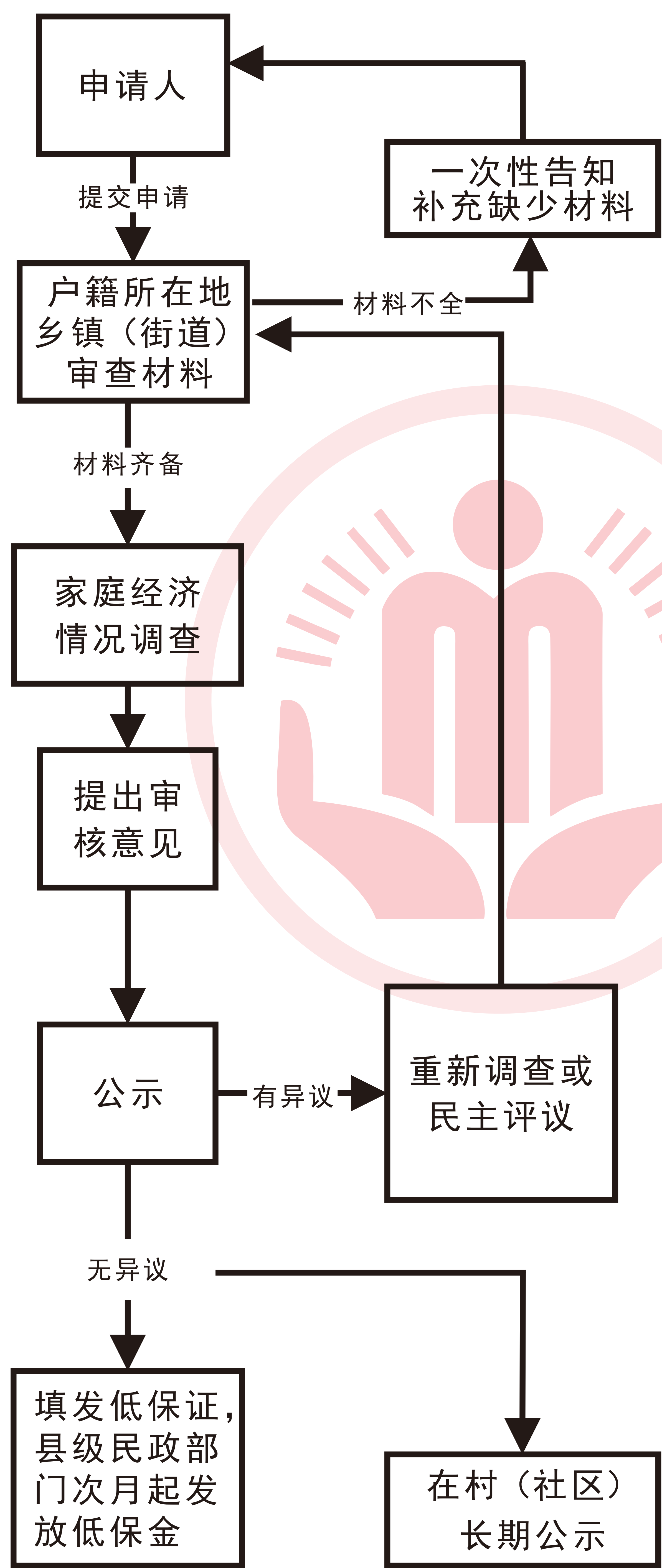
专项社会救助申办流程

专项救助类型

- 1. 医疗救助
- 2. 教育救助
- 3. 住房救助
- 4. 就业救助
- 5. 受灾人员救助
- 6. 其他救助帮扶



最低生活保障申办流程



资格条件

1. 户籍状况、家庭收入、家庭财产、家庭刚性支出是认定低保对象的四个基本要件。
2. 持有我县常住户口(居住证)的居民，凡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人均收入低于最低生活保障标准，且家庭财产状况符合规定条件的，可以申请最低生活保障。

特困人员供养申办流程

资格条件

(一)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的城乡老年人、残疾人以及未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，应当依法纳入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：

- 1. 无劳动能力；
- 2. 无生活来源；
- 3. 无法定赡养、抚养、扶养义务人或者其法定义务人无履行义务能力。

(二)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应当认定为本办法所称的无劳动能力：

- 1. 60周岁以上的老年人；
- 2. 未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；
- 3. 残疾等级为一、二、三级的智力、精神残疾人；残疾等级为一、二级的肢体残疾、视力残疾人。

